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9月9日上午在集团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贵春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9月2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贵春、李志宏、林勇哲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监事候选人张贵春、李志宏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林勇哲为本公司职工代表，作为职工代表监事直接进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副主席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拟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或两名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

附件：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贵春，男，55 岁，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长、科技研发中心主任（兼），泉阳泉饮品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李志宏，男，48 岁，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内部监督处处长、副部长，现任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吉林林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林勇哲，男，53 岁，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吉林省林业进出口公司党委纪检委员、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吉林森工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分公司留守处副主任，现任吉林森工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分公司留守处主任。